　　　　　　　　　　　　　　　　　　　　　　　　　　　　　議案編號：2021101423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233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陳菁徽、游顥、謝龍介、羅廷瑋、廖偉翔等24人，有鑑於目前百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已達七成八，顯示多數雇主已逐步配合政策方向，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惟現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雖訂有補助上限，對於新建設施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改善或更新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然實務上補助額度有限，且須由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共同核撥，致使部分雇主仍需自行填補資金缺口，恐成推動設施設置之阻力，爰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有效解決少子化問題並建構友善生育環境，良好之托兒設施為重要政策之一，職場托育設施讓勞工可就近照顧、接送子女，便利勞工育兒、減少勞工接送子女增加通勤距離及時間，政府應大力提倡。

二、惟營利事業以營收為主要經營目標，因相關補助有其上限、且各處所設立上開設施成本及其補助情況不一，為有效鼓勵雇主設立托兒設施，爰提案修法。

提案人：張嘉郡　　陳菁徽　　游　顥　　謝龍介　　羅廷瑋　　廖偉翔

連署人：陳超明　　洪孟楷　　葉元之　　盧縣一　　丁學忠　　鄭天財Sra Kacaw　　　林思銘　　林倩綺　　邱鎮軍　　牛煦庭　　陳雪生　　翁曉玲　　顏寬恒　　陳永康　　王育敏　　羅智強　　馬文君　　邱若華

|  |  |
| --- | --- |
|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 |
| 增訂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三條之一　雇主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托兒設施，扣除法定經費補助後，就該設施支出金額得自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  前項扣除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解決少子化問題並建構友善生育環境，良好之托兒設施為重要政策之一，職場托育設施讓勞工可就近照顧、接送子女，便利勞工育兒、減少勞工接送子女增加通勤距離及時間，政府應大力提倡。  三、惟營利事業以營收為主要經營目標，因相關補助有其上限、且各處所設立上開設施成本及其補助情況不一，為有效鼓勵雇主設立托兒設施，爰提案修法。 |